

Z 独角兽 +

19天套取金额超13万元

上海首例消费券补贴诈骗案宣判

“希望大家能以我为鉴,不是自己劳动所得不要伸手,不要触碰法律的底线。”餐饮店主夏某某站在被告席上悔地说。为了不劳而获,她在短短19天里,疯狂虚构交易核销459张消费券,涉案金额高达13万余元。

5月29日,上海首例消费券补贴诈骗案在上海政法学院落槌。

此次松江区人民法院将庭审现场搬进大学校园,不仅是对案件的示范性审判,更是一次生动的法治教育实践。区工商联代表、商户代表、师生代表以及媒体代表50余人旁听了庭审和宣判。

用400余张消费券骗取补贴款13万余元

2024年,上海市相关部门对公众发放“乐品上海”餐饮消费券,消费券以“在线报名、公平摇号”的方式确定中签消费者。消费券有满1000减300等多样化的补贴额度。以满1000减300为例,中签消费者在餐饮消费满1000元时只需支付700元,核销消费券后,其余300元会以政府补贴方式发放给商家。

相关部门明确要求,消费券

“

夏某某在明知实际餐饮消费发生后才可核销的情况下,仍通过虚设餐饮消费菜品凑足1000元餐饮消费订单后,在短时间内大量核销,套取政府补贴款13万余元。



发放及核销过程中,消费者与商户均应自觉遵守消费补贴活动规则,不得实施刷单套现、软件作弊、虚假交易等违法违规行为。但部分中签者与商户却打起了“薅羊毛”的小算盘,试图通过虚构交易核销消费券套取政府补贴款项。

被告人夏某某便是其中之一。她是上海某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兼实际经营者。2024年年末,有顾客在其店铺用餐时出示“乐品上海”消费券,夏某某获悉自己的店属于可核销消费券商家。不久,夏某某上网时发现,有部分中签者在网上以50-80元不等的价格兜售“乐品

上海”满1000减300的餐饮消费券,夏某某购买后在店内虚构了1000元消费流水,并正常核销了相关消费券,300元补贴随即到账。

后来,夏某某发现网上还有其他人在售卖相关消费券,遂以“店铺内有顾客搞团建在大量消费,不用补贴券可能会亏损”等为由,向网络用户大量购买“乐品上海”满1000减300消费券,并虚构交易后进行核销。

经查,2024年11月9日至11月28日期间,夏某某为骗取餐饮补贴虚构店内消费订单,核销满1000减300餐饮消费券400余张,共计骗取补贴款13万

余元。

骗补贴数额巨大,构成诈骗罪

“被告人,你认为作为经营者最基本的原则是什么?”法官在法庭调查环节问道。

“诚实守信。”

“那你虚构了客人来店里消费的假象,又购买消费券进行核销,整个过程全是假的,从而骗取补贴,这是诚信行为吗?”面对法官的询问,被告席上的夏某某垂下了头。

“消费券补贴是为了促进经济房展,保障民生福祉投入的宝贵公共资源,你这种行为不仅侵害了公共财产,更破坏了惠民政

策的实施效果,希望你在今后的生活中做一个守法守法的公民。”庭审中,检察官语重心长地对夏某某说。

松江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夏某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采用虚构事实、隐瞒真相的方法,骗取政府餐饮补贴,数额巨大,其行为已构成诈骗罪。鉴于被告人夏某某自愿认罪认罚,且具有坦白、全额退赃等从轻处罚情节,遂以诈骗罪对其判处有期徒刑3年,缓刑3年,并处罚金。

■ 法务链接

“薅羊毛”还有可能涉这些罪

网络时代,“薅羊毛”正在成为大众消费者所熟知的消费形式。但羊毛可能藏着猫腻,便从“合法”变成了“诈骗罪”,如利用平台“七天无理由退货”“仅退款”等规则恶意退货谋利等行为,都有人因此获利。

本家中,“薅羊毛”的手伸向的是消费券,而其本质是政府为促进消费发放的补贴款项,属于国有财产,具有专款专用的性质。被告人夏某某在明知实际餐饮消费发生后才可核销的情况

下,仍通过虚设餐饮消费菜品凑足1000元餐饮消费订单后,在短时间内大量核销,套取政府补贴款13万余元,属于采用虚构事实方法骗取国有资产,符合诈骗罪的构成要件。根据上海市相关规定,个人诈骗金额达6000元以上的属“数额较大”,已达入罪标准。

实践中,以非法技术手段抢券、以骗补为目的大量倒卖消费券或者虚构交易骗取政府补贴等行为,涉及多重法律风险,情节严重者可能构成犯罪。如“虚拟定位”集中抢券,可能分别构成非法获取计算机信息系统数据罪、非法控制计算机信息系统罪、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罪等。

行为人与商家就骗取国家补贴形成共谋,大量抢券后转卖商家,为虚构交易及核销提供条件,共同参与补贴款项分配的,可能构成诈骗罪的共同犯罪。对于普通消费者违反补贴活动“仅限本人使用”的规定,转卖消费券的,可能因违反诚实信用原则及相关用券规则,被相关部门或发券平台限制参与活动等。

□陈颖婷 杨程 吴亚安
《上海法治报》5月30日

Z 正法

女子逼男友签百万“分手费”,起诉被驳回

前段时间,“男子被女友逼写百万借条未还被起诉”冲上热搜:陈某以死相逼前男友赵某写下100万元借条,分手后竟诉至法院追讨……

一方要分手,一方要补偿,用欠条当“分手费”凭据,这钱能要到吗?海南省万宁市人民法院审理了这起民间借贷纠纷案,回答了这个问题。

法院查明,陈某与赵某曾系男女朋友关系,因家庭矛盾、性格不合等原因分手。陈某想从赵某处获得金钱补偿,多次要求赵某写借条作为凭证,甚至以死相逼。无奈之下,赵某与陈某签下《借款协议》,载明赵某向陈某借款100万元。然而,此后赵某并没有实际支付款项。分手后,陈某持借条向法院起诉,要求赵某偿还“债务”。

万宁市人民法院审理认为,原告陈某请求被告赵某支付100万元借款的基础是两人签订的《借款协议》,庭

审中,双方均承认该协议是被告为了分手,向原告承诺支付100万元补偿款,该协议虽然用的是“借”,但两者实质上并不是正常的借贷关系,而是附条件的赠与,即被告以原告与其分手为条件而成立赠与合同。法院认为,根据我国民法典第六百七十九条“自然人之间的借款合同,自贷款人提供借款时生效”之规定,双方并不存在借贷事实,借款协议也就不具备法律效力。因此,原告陈某与被告赵某之间不存在真实有效的借贷法律关系。

据此,法院依法判决驳回原告陈某的全部诉讼请求。

● 说法

以要挟为目的的“借条”反证自身违法

承办法官表示,本案中,借款协议的目的损害了社会善良风俗,违反公

序良俗原则,应属无效法律行为。被告反悔,不支付该笔款项这一行为属于社会道德范畴,不宜通过现行法律制度要求其支付。

无资金交付即无法律效力。因为,认定存在民间借贷事实不仅要有借条、欠条、借据等可以表明双方借款合意的外在形式,亦要有实际交付行为。本案中当事人双方以借款协议这一形式约定的“分手费”系“情感债务”转化而来的虚假借贷,双方并不存在借贷的合意,亦没有实际的借款交付。

根据我国民法典第八条规定,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不得违反法律,不得违背公序良俗。协议虽名为“借款”,实为赵某以分手为条件的赠与与承诺。然而,赠与合同在财产转移前可撤销,且本案中赠与条件违背公序良俗,赵某依法有权拒绝履行。

近年来,“分手费”“青春补偿费”等诉求频现,部分当事人试图通过

借条、欠条将情感损失货币化。然而,此类协议往往因缺乏合法性沦为“法律白条”,甚至衍生敲诈勒索等刑事风险。

本案中,陈某以自杀为要挟的行为,折射出部分人在情感破裂时通过极端手段获取控制权的心理。有心理学专家指出,情感勒索者常利用对方的愧疚感或恐惧感达成目的,但法律绝不纵容此类行为。

在生活中,很多人以为“白纸黑字”即具法律效力,易陷入“有借条必赢”的认知错觉,忽视借贷事实的核心地位。为此,司法机关需强化对借贷纠纷的背景审查,对虚构债务、胁迫签约等行为加大惩处力度。加强普法宣传,帮助当事人厘清权利义务边界,引导公众理性处理情感纠纷,破除“以钱抒情”的认知误区。

□邢东伟 翟小功
《法治日报》6月1日

Z 法度

13个孩子的心理沙盘与186份绿色提示书

宁夏西吉:法院用爱缝合孩子们被撕裂的童年

5月27日清晨,当宁夏回族自治区固原市西吉县人民法院家事审判庭法官马小梅翻开新收的离婚纠纷卷宗时,十几天前那个4岁小女孩把沙盘里象征父母的人偶埋进沙堆的情形突然浮现在眼前。

王某与马某是一对年轻的离婚夫妻。在家事法庭,王某拿着一份儿童肺肺炎诊断书说:“你管过孩子几次?小雯(化名)肺炎住院,你在哪?”马某挥动着38页的微信聊天记录称:“要不是你妈天天挑唆……”法槌落下前,夫妻俩已这般交锋十余个回合。当马某“两个孩子你一个都别想带走”的嘶吼划破空气时,虚掩的门缝外两双童鞋正慌乱地后退——这已是西吉县法院今年受理的第399起离婚诉讼。

“爸爸妈妈不要我们了吗?”8岁的小雪(化名)攥着沙盘室门框的手指泛白,身后4岁的妹妹小雯把两个玩具小人塞进抽屉深处。一墙之隔的家事审判庭里,她们的父母正在为抚养权激烈争执。

“孩子用城堡困住自己,说明极度



马小梅通过沙盘模拟观察未成年人。资料图片

缺乏安全感。”心理咨询师指着沙盘中密闭的积木建筑说道。在沙盘室,小雪连续三次将“家”塑造成没有门窗的堡垒,小雯则用蜡笔反复涂抹着两个背对背的火柴人。这些细节被完整记录在《未成年人心理评估报告》里,成为抚养权裁判的重要参考。

马小梅将手机轻轻放在桌子上,按下录音播放键的瞬间,姐妹俩稚嫩的声音传了出来。当小雪带着哭腔的“我们会变成没妈妈的孩子吗”刺入耳膜时,王某突然低头轻轻啜泣起来,马某则长叹一声。

“有数据显示,83%的离婚父母在听取子女真实心声后,会主动调整抚养方案。很多家长直到此刻才意识到,他们争夺的不是抚养权,而是孩子破碎的童年。”马小梅说。

这份《关爱未成年人提示书》不是判决,而是警示,请你们仔细看看内容。“在未成年人‘三审合一’工作室,马小梅将淡绿色的提示书推至夫妻俩面前。文书内页印着“子女最佳利益原则”的司法解释,附带家庭教育促进法重点条款。2025年以来,西吉县法院已发出186份这样的特殊提示。

“绿色象征生命重启,你们的每个决定都关乎孩子的人生。”马小梅看着夫妻俩的头越埋越低,又语重心长地补充道。当王某翻到“子女抚养计划”模板时,手指在“每周三19时视频通话”的条款上停顿良久。这位曾坚持“孩子必须跟我”的父亲,最终与妻子达成“每月定期探视+寒暑假轮流陪伴”的协议。

后续的回访中,马小梅发现,马某多次以工作忙为由缺席探视,随即启

动“教育引导+心理干预+司法保护”机制,联合妇联、社区对王某开展强制亲职教育。随后,王某在签署《家长承诺书》时,将修车铺营业时间调至与孩子放学错峰。依托该机制,西吉县法院今年撤回离婚申请的8对夫妻中,有6对在《家庭教育指导令》里写下“每周家庭日”的承诺。

在沙盘室,另一起离婚纠纷案中的小女孩正把象征父母的人偶面对面摆放,她脸上露出的笑容让法官们无比欣慰。据统计,通过“心理沙盘+创伤干预”机制,已有13名儿童获得专业心理治疗。在186份《关爱未成年人提示书》构筑的防护网中,西吉县法院正改写离婚诉讼的叙事逻辑——当一纸判决无法缝合情感裂缝时,那些沙盘里的玩具、画纸上的涂鸦和录音里的颤音,都在重塑家事审判的价值。正如马小梅在工作日志中所写:“我们缝合的不是婚姻,而是孩子们被撕裂的童年。”

(本版有删节)

□刘炳宇
《宁夏法治报》5月28日

Z 新看点

遭遇“强制刷脸”时该如何应对?

前段时间,一位眼球缺失的盲人在营业厅办卡被要求眨眼刷脸的遭遇在社交媒体上引发了广泛关注。

6月1日开始施行的《人脸识别技术应用安全管理规定》规定:若个人不同意通过人脸信息进行身份验证,应当为其提供其他合理且便捷的身份验证方式。

专家介绍,实践中,一些盲人、人脸烧伤患者、阿尔茨海默病患者等,都是在“刷脸”过程中面临困难的群体。为保护这些特殊群体合法权益,《人脸识别技术应用安全管理规定》规定:处理残疾人、老年人人脸信息时,必须符合无障碍环境建设相关规定,并遵循最小必要原则。

专家表示,对于违法违规处理人脸信息的行为,任何组织、个人都有权向相关部门进行投诉、举报。

□李可婧 梁治
央视新闻客户端5月31日

Z 资讯

全球首个国际调解院落户中国香港

5月30日,《关于建立国际调解院的公约》签署仪式在港举行,全球首个专门以调解解决国际争端的政府间组织正式落地香港。来自亚洲、非洲、拉丁美洲、欧洲60多个国家和联合国等近20个国际组织的高级别代表、前政要以及国际知名专家共同出席当天的签署仪式。公约覆盖国家间、商事主体间等多元争议,总部选址旧湾仔警署,预计2025年底完成改建并投入运作。

□观察家网·新闻联播
5月30日、6月3日

搜索“被骗了怎么办”,结果二次被骗

近日,一女士投资拼单做任务被骗3500元后,便上网搜索“被骗了怎么办”。她将个人信息及被骗经过提供给假冒“国家反诈中心”的所谓官方举报邮箱,随后,一名自称“反诈中心警官”的骗子通过QQ联系她,告知其被骗的钱可以追回,并先后以提供备案登记创建受理群、系统对接等专业术语诱导其扫码转账。急于挽回损失的她立即扫描二维码向对方转账4500元。“配合调查”,却始终没有收到钱,这才急忙到派出所报警。

江苏警方微信公众号5月15日